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ELCHK HUNG HOM LUTHERAN PRIMARY SCHOOL

九龍土瓜灣炮仗街三十九號

39 PAU CHUNG STREET, TOKWAWAN, KOWLOON

電話：2712 1543

傳真：2714 2476

電子郵件：info@hhlps.edu.hk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2026-2027 學年澳洲墨爾本英語學習及文化體驗遊學團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詳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6-2027 學年澳洲墨爾本英語學習及文化體驗遊學團」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九龍土瓜灣炮仗街三十九號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5. 請投標者注意防止賄賂條例，並在呈交予本校的文件中加入以下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校 2712 1543 與黃慧雯主任聯絡。

黃嘉璐

黃嘉璐校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承投提供「2026-2027 學年澳洲墨爾本文化體驗遊學團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學校地址：九龍土瓜灣炮仗街三十九號

電話：2712 1543 傳真：2714 2476

學校檔號：25-26/ECA-OEP1/000

截止投標日期和時間：2026年6月2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聲譽。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2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IV 部分 防止賄賂

1. 《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4.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5.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第V部分 利益申報

1. 你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內有沒有任何個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沒有。 有，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沒有。 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在適當的內加「✓」。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

簽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

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澳洲墨爾本英語學習及文化體驗 十天遊學團」

活動項目服務規格要求

服務範疇	提供服務細則
目的地	澳洲墨爾本
舉辦日期	2027年 3月16日至3月25日 (十天)
參加人數	學生: 20 人 (學生年齡10-14歲) 老師: 4人 總參加人數共約24人
行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認識澳洲的歷史、風土民情、環保、自然生態及文化特色。 ● 培養學生尊重不同文化的正面價值觀 ● 學生探訪一間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學校，並與當地年齡約6-12學生一起上課和學習，體驗當地學校生活及特色。 ● 學生有機會與當地的學生及教師進行交流，提升個人的英語能力。
行程內容	<p>全程主要以英語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墨爾本原住民文化體驗 (註1及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維多利亞州墨爾本皇家植物園－原住民遺產之旅、庫里傳統基金會遺產之旅、班吉拉卡原住民文化中心 2. 探訪學校交流活動 (註1及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探訪當地小學或Geelong Grammar School (GGS) Primary 一次交流活動，讓學生參與互動的英語活動或參與課堂，認識當地學校生活及特色 (正向教育)。 3. 景點參觀(可因應行程增減)：(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皇家植物園Royal Botanic Gardens、市內觀光(維多利亞州立圖書館State Library、維多利亞市場Queen Victoria Market、弗林德斯街車站Flinders Street Railway Station、聯邦廣場Federation Square、澳洲移動影像中心ACMI、墨爾本大學Melbourne University、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 聖保羅大教堂St. Paul’ s Cathedral、聖派翠克大教堂St. Patrick’ s Cathedral ● 丘吉爾傳統農莊Churchill Island Heritage Farm、無尾熊保護區Koala Conservation Centre、菲利普島自然公園Phillip Island Nature Park、威瑞比野生動物園Werribee Open Range Zoo ● 墨爾本海洋生態水族館SEA LIFE Melbourne Aquarium、疏芬山淘金鎮Sovereign Hill ● 亞拉河谷果園採摘時令水果Rayner’ s Orchard Yarra Valley <p>註1：凡合約內列明之各項交流及體驗活動，必須嚴格遵守合約條款，確保於指定日期提供不少於 2.5 小時的活動時數。</p> <p>註2：每個參觀景點均須清晰列明具體的學習內容（例如：街頭訪問活動）。行程規劃應以配合本遊學團之學習重點為首選條件，旨在讓學生於豐富的英語環境中，深入認識並尊重當地的文化、自然環境及飲食特色。</p> <p>註3：請旅行社務必審慎規劃行程之合理性。除列出建議景點外，亦須就不予考慮之景點說明原因。此外，行程中必須清楚標示各站之間是否設有休息站或相關調整空間，以確保團員得到適度休息。</p> <p>(*請將每日行程另表詳列，日期、參訪地區和景點、具體參訪內容、參訪時數、景點次序及路線由本校作最後決定)</p>

報價要求

投標機構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遵守《經營遊學團守則》，並須同時遵守議會其他相關的作業守則及指引。

※須提供有關經營牌照副本兩份

1. 航班安排

(a) 乘搭直航飛機往返香港及澳洲墨爾本的機票、稅項及其他附加費。

(b) 航班安排：（來回需同一航空公司及直航客機）

離港日期及時間為2027年3月16日09:00至12:00

抵港日期及時間必須為2027年3月25日16:00至22:00

2. 保險安排

(a) 為隨團老師及學生提供團體旅遊綜合保險，包括：(1)港幣三十萬元醫療保障、(2)港幣三十萬元意外保障、(3)港幣五十萬元責任保障、(4)港幣一萬元財物保障、(5)全球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回港)

3. 住宿及膳食安排

(a) 包括十日九夜，三星級酒店住宿，師生必須全程住宿同一酒店；酒店近主要景點或活動場所，必須清潔衛生安全。(請註明酒店地址及電話)

(b) 團費包括全程早、午、晚膳食安排及供應車上每人每天最少一枝飲用水。

(c) 安排到當地的特色食肆用膳及提供清真食物(如有學生需要)，體驗不同的飲食文化。

4. 團費必須包括如下費用：

(a) 香港來回澳洲墨爾本直航經濟客艙團體機票（機票費用已包括每人一件隨身行李及一件寄艙行李(註:寄艙行李不少於20公斤)、全程當地交通、行程內的早午晚膳、行程所列的所有參觀機構、景點的行政費或門票、住宿酒店等費用。

(b) 三星級別酒店

(十天入住同一間酒店及師生必須入住同一酒店，不可轉酒店)。安排老師入住單人房及學生入住雙人雙床房 Twin Room，或學生入住三人房，請列明單人房附加費。

(c) 兩地機場稅、旅遊業議會旅遊印花稅。

(d) 航空燃油附加費(團費一經定價，承辦商不得向本校或團員索取任何附加費用，如機場離境稅、航空燃油附加費、機場建設費、旺季附加費等)。

(e) 報價後的費用不受日後機票附加費、匯率波動等影響。

(f) 提供香港領隊隨團往返香港、當地導遊及司機，及相關服務費。

(g) 規定購買團體旅遊綜合保險、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

(h) 設計及印製團刊、2呎 x 8呎橫額壹幅及意見調查表。團刊須於家長簡介會舉行前14個工作天前完成及送交學校，橫額須於出發前5個工作天前完成及送交學校。

(i) 代製作掛頸名牌（學員姓名及組別、酒店聯絡資料、工作人員聯絡資料）、製作及印製學習手冊簡介各景點。

(j) 出發前提供到校簡介會，為學生講解行程、行李備忘、當地天氣情況及解答團員問題。

(k) 提供24小時服務支援熱線，讓校方及家長致電查詢，了解學員於當地的遊學情況。

(l) 為老師提供當地5G(無限數據)卡供行程通訊用。

	<p>5. 領隊資歷</p> <p>(a) 必須合乎香港旅遊業議會資格，經驗豐富，聲譽良好，且曾有5年或以上帶領遊學團或相關旅行團經驗。有急救證書及必須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查核記錄。</p> <p>6. 導遊資歷</p> <p>(a) 每台旅遊巴士上必須有1名能操流利英語為主，粵語為輔的當地專業導遊，且曾有1年或以上帶領遊學團或相關旅行團經驗。導遊必須全程以英語講解景點和介紹其特色，協助帶領學生學習。領隊、導遊及司機不得向團員收取服務費或小費。</p> <p>7. 旅遊車司機資歷</p> <p>(a) 必須合乎有關合約規定地區旅遊車司機資格，經驗豐富，駕駛態度良好，沒有任何不良駕駛或曾被檢控紀錄，且熟悉景點和所到之處的地形和道路情況。</p> <p>8. 旅遊車</p> <p>(a) 全程須採用安全及合乎當地規格之旅遊車並設有座位安全帶。</p>
其他服務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票安排:學生和老師的發票及收據須分別處理，除發出發票及收據予本校外，另須向每位學員家長發出有效的遊學團證明，清楚列出茲收到學員的總團費及遊學團日期。 2. 協助辦理簽證，請列明收費。 3. 出團前如發生特別情況如罷工、自然災害等，本校有權延遲出發日期。 4. 列明學校繳付總團費的安排及因個人特殊情況中途退團的繳費安排。 5. 參加人數為24人，若參加人數少於15人，不應影響成團，團費依人均價合算。 6. 報價建議書須列明如因天氣、疫情、罷工、突發事件等原因未能如期出發，旅行社的退團安排細則。 7. 本校保留權利接受服務承辦商提出上述的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若本校刪減部分建議活動項目，或修改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細則，服務承辦商須根據指示修改活動項目。請提供有關過往營辦遊學團紀錄證明。 8. 參觀活動須遵守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和其他相關的安全指引，確保計劃活動安全地進行。 <p>※承投機構必須填寫所附標書回覆內容。</p>

「澳洲墨爾本文化體驗 十天遊學團」

報價邀請書附頁

(甲) 報價表

遊學團日期： 16/3/2027 – 25/3/2027 (十日九夜)	請詳列酒店名稱及地址如下：
學生: 20 人 老師:4人 總參加人數共約 24 人	
入住三星級酒店團費	團費 <每位團員> (港幣)
1. 學生 (以出發日計算未滿12歲)	
2. 學生 (以出發日計算12歲或以上)	
3. 老師 (成人)	
4. 酒店單人房附加費用 (如有需要)	
5. 酒店三人房附加費用 (如有需要)	
6. 簽證費用	

備註 (請夾附以下文件) :

1. 航班資料 (包括航空公司資料及離港/抵港時間表)
2. 詳細行程資料 (包括住宿/ 活動安排/ 參觀景點/ 膳食等)
3. 探訪學校資料
4. 已包保險計劃之資料
5. 已填妥之投標附件
6. 商業登記證副本及過往營辦遊學團紀錄證明
7. 隨團領隊的急救證書及香港警務處性罪行查核記錄副本

(乙) 退團安排

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如期出發/延期，服務承辦商的退團安排細則：

(a) 如因特殊情況(例如：疫情、惡劣天氣、安全/健康風險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或學校因特殊情況考慮不適宜舉辦是次活動，而校方需要取消是次活動，將

- * 可以退回團費，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可以退回團費，需收取手續費：每位團費港幣_____元或每位團費_____%。
- 不可以退回團費。

(b) 如因特殊情況(例如：疫情、惡劣天氣、安全/健康風險或其他特殊情況等)，學校經各方面評估後，決定把是次活動延期至一年內舉行，將

- * 可以與服務承辦商商討更改日期，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可以與服務承辦商商討更改日期，需收取手續費：
每位團費港幣_____元 或每位團費_____%。
- 服務承辦商不提供更改日期之服務，是次活動將會作取消(乙 a 項)的安排。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承辦商：

辦事處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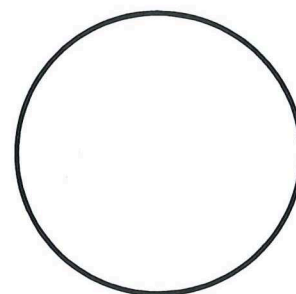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公司/機構印鑑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另加附頁及蓋公司印鑑和授權人簽署) 備註：本校保留權利接受服務承辦商提出上述的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若本學校刪減部分建議活動項目，或修改全部或部分活動項目之細則，服務承辦商須根據手指示修改活動項目。若上述每一項建議活動是未能完全符合本標書所列出的整體目的，其報價不獲考慮。

※若 12 歲以下參加人數設限額，其報價不獲考慮。